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102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020000735號公告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31日湖農工教字第1020004161號公告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修訂通過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日湖農工教字第1040006260號函公告發布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湖農工教字第1120001042號公告施行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提升學習效果。
- (三) 協助學生完成三年高職課程，取得應修學分。

三、參加對象：必修學科未獲得學分之學生為主。

四、重補修學分辦理及開班時間：

(一) 辦理時間：

1. 各年級上學期課程需重補修者，於六月初辦理確定名單後，暑假七月份實施重補修上課。
2. 各年級下學期課程需重補修者，於七月中辦理確定名單後，暑假八月份實施重補修上課。
3. 學期中針對部份科目或未達開班標準之科目辦理自學輔導。
4. 於五月中辦理高三重補修確定名單，從畢業典禮後至暑期開始前實施重補修上課。

(二) 開班時間：

1. 學期中：第五週起實施自學輔導。
2. 暑假中：依實際開課時間表。

五、開班方式：

(一) 專班辦理：

1. 重補修班級以15人(含)以上為原則。
2. 重補修時間、課程內容均由本校訂定之。
3. 以暑期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必要時得於學期中辦理。

(二) 自學輔導：依本校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六、開班科目：本校各年級所修習之必修課程為主。

七、成績考查：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前項及格成績依學生身份不同而不同，一般生及格成績為60分，技優生、原住民生及其他具特種身份者依其規定。

八、收費標準：

- (一) 專班重補修費用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4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

自學輔導費用每學分 240 元。

(二) 身心障礙學生重補修費用減免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三) 自學輔導班及七月份專班、學期中專班以先繳費後上課為原則，八月份專班需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不予登錄成績，且日後亦不予補登。

九、 教師授課鐘點費：專班每節 550 元；自學輔導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十、 學生申請重補修、延修办理流程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規劃辦理。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老師注意事項：

1.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選安排之。
2.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3.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4. 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5.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6. 自學輔導學習之成績請於第十八週前送交實驗研究組。

(二) 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出缺勤相關規定。
2. 學生已確定參加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 學生出勤考核：

1.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2.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3. 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4. 生活常規列入成績考核；並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四) 學生輔導：

1. 自學輔導班之學生，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輔導教師。
2. 重補修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負責重補修學生之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清潔維護。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